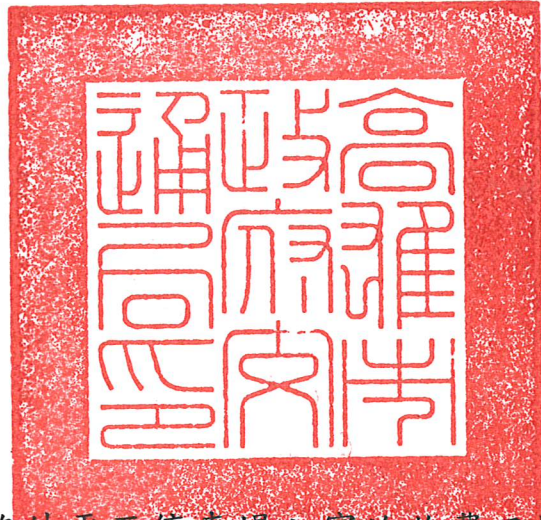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管字第108400411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鳳山區新增收費路外平面停車場之實施收費日期、收費時間、收費地址、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暨販售小型車月(季)票之實施日期，票價、販售張數及對象。

依據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忠誠公有停車場（鳳北路與北榮街61巷間）收費事宜：

（一）實施日期：自108年8月19日起。

（二）收費時間：每日8時至20時止。

（三）收費方式及停車費率：場內配置20格小型車停車格位（含1格身心障礙停車位，1格孕兒專用停車格），小型車費率每次30元（6小時計費乙次，離場再停或跨日則另計次收費）。

二、忠誠公有停車場月票販售：

（一）開始實施日期：自108年9月1日起。

（二）月(季)票價格：月票1,200元，季票3,600元。

（三）販售張數及對象：每月販售張數上限9張(含季票)，忠誠里及鎮北里里民優先。

局長 鄭永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